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长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长奎先生因个人工作岗位要求的原因，根据《东华大华关于干部兼职的若干规定》的相关条款，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鉴于刘长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长奎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刘长奎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刘长奎先生的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刘长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